

## 金卡智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购买低风险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金卡智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3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购买低风险理财产品的议案》。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自有资金，增加公司资金收益，在保证公司日常流动资金需要和充分控制资金风险的情况下，公司拟使用临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低风险理财产品，主要内容如下：

#### 一、投资概况

##### 1、投资目的

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使用临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低风险理财产品，以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投资收益。

##### 2、投资额度及投资期限

在发生额不超过人民币55亿元的额度内使用临时闲置资金购买低风险理财产品，单个理财产品的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

##### 3、投资品种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运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证券公司等金融机构发行的低风险理财产品，不用于股票及其衍生产品、证券投资基金、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委托理财产品及其他与证券相关的投资行为。

##### 4、投资决议有效期限

自获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0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有效。

##### 5、资金来源

公司用于购买低风险理财产品的资金为公司临时闲置自有资金。目前公司现

金流充裕，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的情况下，预计阶段性临时闲置资金较多，资金来源合法合规。公司承诺不使用银行信贷资金直接或者间接进行投资。

#### 6、决策程序与实施方式

本事项须经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监事会、独立董事发表明确意见后实施。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投资决策有效期内行使投资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协议文件，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具体实施和管理。

#### 7、前次理财情况

2019年度，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购买低风险理财产品的累计发生额388,750万元，取得投资收益3,931.66万元，详见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

#### 8、公司与提供理财产品的金融机构不存在关联关系。

### 二、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 1、投资风险

(1) 尽管公司拟购买的理财产品风险等级较低，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形势、货币政策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 相关工作人员操作风险和道德风险。

#### 2、风险控制措施

(1) 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选择信誉良好、风控措施严密、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的金融机构所发行的低风险理财投资产品，在安全可控的范围内努力提高收益。

(2) 公司财务部、审计部、法务部按职责对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行为进行事前、事中、事后的督查，建立了良好的风险控制措施。

(3)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 公司将依据深交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理财产品的购买以及损益情况。

###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低风险理财产品是在保证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周转需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 四、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在保证正常生产经营和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在不超过 55 亿元的发生额度内购买低风险理财产品，有利于公司提高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资金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活动造成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周转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低风险理财产品的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规定，且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鉴于此，我们同意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低风险理财产品。

#### 五、监事会意见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购买低风险理财产品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在保证正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低风险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投资收益，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经营及财务状况稳健，内部控制制度健全，内控措施完善，购买理财产品安全性可以得到保证。同意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低风险理财产品。

#### 六、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金卡智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四日